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字第2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蓮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中國寶塔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選派余景登律師（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41樓之2）為相對人中國寶塔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中國寶塔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3條之規定；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。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6條之1、第32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經臺北市政府於民國110年8月10日以府產業商字第11036365400號函廢止登記在案，應行清算程序。惟該公司章程未規定清算人，亦無股東選任清算人資料，且全體董事周本邦、陳林海、吳廣泰均已死亡，該公司無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規定之清算人。該公司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清算未申報經核定補徵本稅新臺幣（下同）6,715,894元。聲請人因無法送達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清算申報核定通知書及稅額繳款書，影響稅捐稽徵，為利行政文書送達及欠睡清理之必要，爰依公司法第322條第2項規定，

聲請裁定選派相對人之清算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欠稅查詢情形表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清算（未）申報核定通知書、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個人基本資料查詢清單、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、公司章程等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-35頁），堪為信實，是相對人因首揭公司法規定，應行清算。又因相對人無董事得為清算人，則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本於利害關係人之身分，聲請為相對人公司選派清算人，依法有據。本院審酌公司清算涉及稅賦、會計、法律等專業事項，宜選派具備前開專業知識之人擔任清算人。而聲請人建議之余景登律師具備法律專業智識，足任辦理公司清算事務，且已表示同意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，有余景登律師提出之陳報(一)狀可參，其復無非訟事件法第176條不得選派為清算人之情形，選派余景登律師為相對人之清算人，應不致損害該公司利益，聲請人亦已預納清算人之報酬，故本院認選派余景登律師為相對人之清算人，應屬適當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、第17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士筠